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3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刑人　　陳大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(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以中分檢錦公115執聲他53字第0000000000號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Ａ０１(下稱受刑人)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由於受刑人工作環境較為狹窄，在拿取貨物時不免會有身體碰觸，加上受刑人對員工管理較嚴格，致使部分員工因受苛責而心生不滿，進而以不實內容對受刑人提告，受刑人除了本件案件以外，不曾因類似案件遭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之情事，執行檢察官僅憑受刑人曾遭他人提告同類案件，卻未審酌他人提告動機及受刑人均獲不起訴處分之結果，逕予否准受刑人就本案易科罰金之聲請，難謂裁量正當無逾越。換言之，受刑人根本不曾有「受有易科罰金之刑」或「執行易科罰金後，另有再犯其他案件」之情事，如何稱「易科罰金對受刑人難收矯正之效果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？此部分亦未見執行檢察官提出說明，難謂裁量正當無逾越或濫用之情事。為此請求撤銷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114年度執字第17370號案件之執行傳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)中分檢錦公115執聲他53字0000000000號函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41條第1至4項所規定之易刑處分之否准，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，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，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，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或所犯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。且同條第3項所稱「難收矯正之效」及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情形，係由執行檢察官於具體個案，審酌犯罪特性、情狀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，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倘無違法、不當或逾越法律授權等濫用權力之情形，復已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將其裁量否准之理由明確告知受刑人，即不得任意指摘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、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11號判決，就其所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共3罪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1日；就其所犯強制猥褻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再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114年度台上字246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17369、17370號指揮執行，受刑人於114年11月28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執行並聲請就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得易科罰金部分准予易科罰金，經檢察官訊問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，檢察官以：受刑人曾於110年間遭員工提告涉犯性騷擾罪嫌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為不起訴處分，顯見受刑人未能習得教訓而存有僥倖之心，方會再次犯案。另受刑人身為被害人乙女職場上司，不知嚴守分際，竟對被害人乙女多次性騷擾，造成被害人乙女精神上痛苦及心理上嚴重創傷，益證受刑人嚴重漠視他人對性之支配、自主權利，對異性缺乏尊重，參以受刑人

犯後始終否認犯行，未向被害人乙女表達歉意、洽談和解及損害賠償，缺乏悔過表現，及被害人乙女於地方法院審判時之意見，認受刑人未能自前案知所悔改，守法意識薄弱，非入監執行難收矯治之效，且難以維持法秩序等情，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。此經本院調相關執行卷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又本件經臺中地檢署函請臺中高分檢檢察官為最終准否之決定後，認「受刑人前曾涉犯性騷擾案件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經不起訴處分，不知記取教訓，再次犯本案，對被害人乙女多次性騷擾，且受刑人始終否認犯行，未表達歉意、未洽談賠償、未知悔改，被害人希望法院從重量刑，受刑人守法意識薄弱，非入監執行難收矯治之效」，仍審酌不准易科罰金，亦有臺中高分檢中分檢錦公115執聲他53字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。

(三)從而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，既已具體審酌個案情形，並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(受刑人主張對本案犯罪行為已悔悟、尚需照顧家人)。執行檢察官於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，經綜合考量始依職權裁量而為執行命令，復說明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認本案所處徒刑如易科罰金將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所為之執行指揮，尚無違反裁量程序、逾越法律授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基於執行政策與社會防衛之考量，否准受刑人之聲請，自屬檢察官易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綜上，本院審酌受刑人之犯罪特性、犯罪情狀、執行效果等因素，考量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「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意旨，認執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其指揮執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本件執行檢察官依職權裁量後，對具體個案所為判斷，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核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受刑人執上揭情詞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